



中國信託金控

台壽保產險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lg-insurance.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台壽保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98.12.31(98)台壽保產險商品字第0346號函核准

105.01.2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31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148310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的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三條所約定之「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臺灣地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之醫院或診所。
- 三、醫師：係指依當地法令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 四、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非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須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診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治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海外醫療機構之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療機構診療，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該醫療機構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五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之約定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其每次給付最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限額的千分之五為限。

第六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第二條之約定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海外住院第一日起算至一百八十日內實際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調整係數表」之限額。

前項所稱「住院醫療費用」係指在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下列費用：



中國信託金控

台壽保產險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lg-insurance.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 一、醫師指定用藥。
-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四、來往醫療機構之救護車費。
- 五、病房費及膳食費。
- 六、手術費。
- 七、檢查及檢驗費。
- 八、治療材料費。
- 九、醫療器材使用費。
- 十、護理費(特別護士及看護除外)。

附表 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限額調整係數表

海外地區	美加	歐洲	紐澳	日本	其他
地區調整係數	300%	150%	150%	150%	100%

註：歐洲地區係指依中央政府機關公告之歐洲各國為準。

第七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八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而接受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第九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三、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五、全民健康保險國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單。於被保險人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或被保險人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但未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則以實際支出費用之百分之七十賠付，但仍受本保險契約第六及第七條給付金額之限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醫療費用收據開立日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保險契約的終止與保險費之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保險契約。

前項保險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之翌日零時開始生效。



中國信託金控

台壽保產險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tlg-insurance.com>)，或親臨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8樓之1或各分支機構洽詢。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經過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非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造成死亡時，無論是否已有申領保險金，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未滿期保險費返還要保人。 _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期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間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受益人

本保險契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保險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之住所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十四條 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批註

本保險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六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